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12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張副局長玉英

紀錄：沈佩蓉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無線電視台(一)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提請討論。
申請審議項目	(本局 101 年 2 月 21 日智著字第 10116001271 號函審定) MÜST「無線電視台(一)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 無線電視台(一) ● 音樂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1%計算。 ● 一般商業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5%計算。 ● 新聞、體育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15%計算。
說明	一、查本局前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審定 MÜST 旨揭使用報酬率(下稱 A 費率)，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溯及自 99 年 11 月 25 日生效，並自該日後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費率，利用人亦不得再申請審議，合先說明。 二、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費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

審議。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合稱申請人)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申請書到局日)向本局申請審議上開審定之 MÜST「無線電視台(一) 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使用報酬率，本局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於 111 年 9 月 2 日公告本案於本局布告欄及局網，迄今未有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參加審議。

三、 MÜST 於 111 年 12 月 5 日費率審議期間另修正旨揭費率而新公告費率(下稱 B 費率)，其費率內容如下：

無線電視台(一)(111 年 12 月 5 日公告)

- 一般商業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1%計算。
- 新聞、體育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3%計算。

備註：本使用報酬費率僅限無線電視台、該無線電視台上架至有線系統業者及 MOD 之主頻。

四、 依本局著審會 100 年第 5 次會議決議，本案將繼續審理 A 費率，B 費率則納入作為本次審議參考，B 費率亦將依本案審議結果所變更。

五、 為釐清本案爭點並凝聚雙方共識，本局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召開意見交流會完畢(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謹將本案主要爭點、申請人與 MÜST 之意見摘錄重點如下(雙方意見彙整表詳如附件 2)：

(一) 申請人建議將現行費率計算基礎改為「廣告淨收入」與建議費率應調降 50%，申請人主張如下：

1. 本項(A)費率計算基礎應改為「廣告淨收入」。
2. 各項費率應調降 50%，即「廣告淨收入」之 0.5%(音樂頻道)、0.25%(一般商業頻道)、0.075%(新聞、體育頻道)。

(即申請人建議之本項費率公式如下：

- 音樂頻道：「廣告淨收入」× 0.5%、
- 一般商業頻道：「廣告淨收入」× 0.25%
- 新聞、體育頻道：「廣告淨收入」× 0.075%)

(二) 爭點一、費率計算基礎

1. 費率計算基礎換為「廣告淨收入」，是否合理？

(1) 申請人主張，僅「廣告(淨)收入」與音樂利用有相關，因電視頻道節目無法透過利用音樂著作獲得直接收益，僅能透過收視率帶動廣告收益，故應改以「廣告淨收入」為計算基礎，否則費率計算上無法扣除「與音樂利用無關之新興型態收入」(如商品銷售收入等)。

(2) MÜST 主張，與音樂相關者並非僅有廣告，除廣告外，電視台節目(如戲劇節目、音樂選秀節目與綜合節目等)均有利用到音樂，因本項(A)費率計算基礎已扣除與音樂無關之項目，費率計算基礎已符合現況並屬合理。另其他集管團體(ARCO)之無線電視台公播費率經審議，亦採取與本項(A)費率相同之費率計算基礎，故費率計算基礎無須再行變動。

2. 「置入性行銷」及「冠名贊助」收入是否與音樂利用無關，應自「全年度總收入」項目中扣除？

(1) 申請人主張，「置入性行銷」及「冠名贊助」收入係屬專案收入而非廣告收入，該等收入與音樂利用無關，應自「全年度總收入」項目中扣除，因廣告業主決定是否於節目中進行「置入性行銷」及「冠名贊助」的考量原因為節目播放時段、節目與商品形象是否符合等，至於「節目是否會利用音樂與音樂使用次數」，並非廣告業主之考量因素，此亦不會影響業者之投入意願與申請人該等收入之多寡。

(2) MÜST 主張，申請人無法就置入性行銷與冠名贊助二者「皆與音樂無關」之主張進行佐證，亦未能提出置入性

行銷與冠名贊助非屬為廣告收入之原因。

(三) 爭點二、費率調整

1. 申請人主張 A 費率之各頻道費率均應調降 50%，是否合理？

(1) 申請人主張，過往申請人與 MÜST 雙方所合意之授權費用僅為依本項費率計算之授權金額的 30%至 70%，現有費率計算公式已可捨棄。又自 99 年本件費率公告適用迄今，因時空背景改變，於 2011 年度至 2021 年間，無線電視台產業之廣告收入佔整體廣告收入之比例從 8.1%減縮至 3.5% (年度廣告金額從約 49 億減縮至約 28 億)(佐證資料如附件 3)，申請人近年來廣告營收明顯有所減縮，如台視、中視與華視 3 台之廣告收入衰退約 6 成(佐證資料如附件 4)，且音樂集管團體總數增加，導致現申請人利用次數雖未增加，但申請人須負擔增至兩倍之使用報酬，故應考量申請人之負擔程度予以衡平，變更、刪減本項費率而為適度調整。

(2) MÜST 主張，無線電視台如有利用音樂著作，原則上即應取得授權，授權費用本屬電視台應支付之經營「成本」；並質疑，申請人過去並未依本項費率之計算結果如實支付使用報酬，何以能主張費率不符現況而須有所修正？

2. MÜST 於審議期間公告新(B)費率，將費率調漲為 A 費率之 2 倍，是否合理？(MÜST 修訂 B 費率之說明理由詳如附件 5)

(1) 申請人主張，MÜST 公告之新(B)費率為現行(A)費率之 2 倍，卻未提出合理理由而將費率調漲為 2 倍而漫天開價，與申請人主張相差 4 倍之多，申請人利用音樂所獲之收益與所付之成本不合比例；如未透過申請費率審議制度，申請人僅能依費率付費而任其宰割，以避免違反著作權。

(2) MÜ ST 主張，本項(A)費率已逾 10 年未變動而應調整，又其所管理之國內外曲目數自 100 年至今已大幅成長：本會會員已由 1012 名增至 2281 名(2.25 倍)，而所管理之本國曲目數從 20 萬首增至 28 萬首(1.4 倍)，國外曲目從 1700 萬首增至 8200 萬首(4.82 倍)，以上述三者增長之平均倍數 2.82 倍計算，一般商業頻道亦應修正費率為 1.41% ($0.5\% \times 2.82$)。

(四) 爭點三、費率適用範圍

1. 就 MÜ ST 以備註方式將費率限縮適用於「無線電視台(含主頻、副頻)，以及『主頻』上架至有線系統業者與 MOD」部分，有無理由：

(1) 申請人主張如下：

A. 就 MÜ ST 新公告(B)費率而調整費率適用範圍，因現行本項費率係以財報作為收費依據，以其現行財務報表為電視台「全年度所有頻道」收入，並未區分主頻與副頻之收入，故本項費率並無區分主頻(與副頻)之必要。

B. 又雙方往年授權契約已包含「所有頻道(主頻、副頻)上架至有線系統業者」之利用情形，契約雖未載明授權範圍及於 MOD，惟將節目上架至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或 MOD 播送，僅屬「不同之公眾接收端」，申請人僅有「一次內部傳輸行為」而屬同性質之公播行為，解釋上皆已包含於概括授權契約範圍。

C. 申請人就 B 費率刪除「音樂頻道」並無意見，因刪除此項對申請人的實質意義與影響不大。

(2) MÜ ST 增訂新費率(B 費率)之說明與主張：

A. 於 A 費率制定時有線系統技術尚未成熟，今隨著技術發展，為不讓權利人受到損失，無線電視台應就其上架至有線系統業者及 MOD 之播送行為支付所

	對應之使用報酬，故將「其主頻上架至有線系統業者與 MOD」列入(B)費率範圍，故新增備註將(B)費率適用範圍限縮於「無線電視台(含主頻、副頻)，以及『主頻』上架至有線系統業者與 MOD」。 B. 另申請人之副頻如另有上架至「有線電視系統或 MOD」，無線電視台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應分別就其各自之「原播送」、「再播送」行為取得授權；因 MÜST 目前尚未就此利用行為訂定及公告費率，故實務上 MÜST 會依「既有已公告或預告之費率」，包括現行已公告之公播、公傳費率，與本會 108/12/31 所預告之「電視頻道授權使用報酬率」(MOD)綜合考量、與利用人協商使用報酬，惟申請人並未就此利用行為取得授權。 C. 現行無線電視台並無「音樂頻道」，因無適用餘地，故將本項刪除。
提請諮詢事項	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本項(A)費率計算基礎有無不妥？ (一)費率計算基礎是否應改為「廣告淨收入」？ (二)「置入性行銷」與「冠名贊助」收入是否可自「全年度總收入」中扣除？ 二、本項(A)費率是否應予調整？ 三、MÜST 以備註方式將(B)費率限縮適用於「無線電視台(含主頻、副頻)，以及其主頻上架至有線系統業者與 MOD」，有無理由？
綜合結論	一、建議費率公式調整為「以無線電視台所有頻道之全年度總收入減 25%之廣告佣金減『與公開播送行為無關之收入』之餘額之 0.5%」，理由如下： (一)本項(A)費率之架構原區分為音樂頻道、一般商業頻道與新聞體育頻道，考量申請人現行之費率計算基礎即係以財

務報表全年度「所有頻道」收入計算，未區分個別頻道之年度收入，建議費率應整併成「無線電視台所有頻道」一項。

(二)費率計算基礎部分，申請人之各項收入中並非僅「廣告淨收入」與公開播送行為相關，不應改採以廣告淨收入作為費率計算基礎，建議費率原則應採以全年度總收入扣除與公播行為無關之收入項目。

(三)廣告佣金扣除比例方面，基於申請人闡明現行廣告佣金已調漲為 25%至 30%，衡量費率應符合實務發展，建議將其扣除比例自 15%調整為 25%。

(四)申請人之收入項目若係屬與公開播送行為無關之收入，例如版權收入、租金、利息、投資、商品銷售收入等，建議應自總收入計算中予以扣除。如係與公開播送有關之收入，例如將頻道上架至有線系統業者與 MOD 之收入、置入性行銷及冠名贊助收入等則不得扣除。

(五)費率比例調整部分，因 A 費率係以收入作為計算基礎，如申請人廣告收入大幅下降，其應支付之使用報酬亦已隨之減少，實務上並無應再予調降費率之理由；又 MÜST 公告新(B)費率將費率調漲為 2 倍，然未能闡明較具體與合理之調漲計算方式與理由，故建議不採納雙方認為應調降或調漲費率之主張；衡量目前申請人係以 A 費率之「一般商業頻道」之 0.5%費率比例支付一整筆使用報酬予 MÜST，建議本項費率沿用該項之 0.5%費率比例。

二、費率適用範圍部分，基於本項費率計算基礎係採財務報表全年度「所有頻道」收入計算，已包含所有頻道(含主頻、副頻)上架到有線系統業者與 MOD 平台之部分，故本項費率適用範圍除涵蓋申請人之「原播送」行為外，亦應涵蓋將其頻道節目上架至有線系統業者與 MOD 平台之部分，故 MÜST 以備

	註方式將費率限縮適用於「無線電視台(含主頻、副頻)，以及其主頻上架至有線系統業者與 MOD」，因有重複收費之虞，恐滋生授權爭議，建議刪除新費率之備註。
--	--